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評審報告（摘要）

NLP Academy Limited

課程覆審

身心語言程式學商業溝通與人際關係證書

2025 年 5 月

1. 評審服務的職權範圍

1.1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下稱《條例》）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受 NLP Academy Limited（以下簡稱為「營辦者」）所託，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編號：VA1916）內有關下列之職權範圍，為營辦者進行「課程覆審」：

(a) 根據《條例》進行評審，以決定營辦者的以下課程是否能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並可以由營辦者繼續開辦：

(i) 身心語言程式學商業溝通與人際關係證書；及

(b) 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當中列明評審局就 (a) 作出的決定。

1.2 評審乃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內列明之相關指引而進行。評審小組已於 2025 年 4 月 16 日進行實地考察。

2. 評審局之評定

課程覆審

2.1 評審局評定營辦者須履行列於第 2.4 條的所有「條件」，《身心語言程式學商業溝通與人際關係證書》才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2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2.2 有效期

2.2.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日期開始生效。

2.2.2 營辦者於指定限期前，須履行列於第 2.4 條的所有「必要條件」，方可於指定有效期內維持評審資格。

2.3 課程覆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NLP Academy Limited (只備英文版)
資歷頒授者名稱	NLP Academy Limited (只備英文版)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Neuro Linguistic Programming (NLP) for Business Communication &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 身心語言程式學商業溝通與人際關係證書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in Neuro Linguistic Programming (NLP) for Business Communication &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 身心語言程式學商業溝通與人際關係證書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商業及管理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綜合商業管理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不適用
行業分支	不適用
資歷架構級別	第 2 級
資歷學分	9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2 個月 90 學時（包括 42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招收學員次數	每年招收學員 12 次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40 人 每年學員人數上限為 480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 是 ☒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 是 ☒ 否
「職業階梯」課程	☐ 是 ☒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不適用
授課地址	14/F, Tung Chong Commercial Building, 221-221A Nathan Road, Jordan, Kowloon. 九龍彌敦道 221-221A 同昌商業大廈 14 樓

- 2.4 條件（營辦者須在評審資格有效期開始之前，履行所有「先設條件」，以獲取所申請的評審資格；及於指定有效期內履行所有「必要條件」，以維持評審資格。）

必要條件	執行日期
<u>必要條件 1</u> 營辦者必須按照其修訂後的質素保證機制及措施，在課程完成後，進行全面課程檢討，並於 2026 年 2 月 28 日 或之前向評審局提交以下各項文件： (1) 委任校外顧問的文件； (2) 觀課的報告紀錄；及 (3) 質素保證委員會檢討課程的會議紀錄。	2026 年 2 月 28 日

2.5 建議

評審局向營辦者作出以下建議，以作持續改善。

建議
<u>建議1</u> 營辦者應為教學人員提供「成效為本學與教」方面的培訓，以提升教學質素。

- 2.6 評審局將隨後參考相關資料，其中之一就是營辦者能履行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一直遵從述明的任何「限制」，以證實營辦者是有能力持續達致其聲稱的目標及其課程是否持續符合標準以達致其聲稱的課程目標。為免生疑問，維持評審資格取決於營辦者能履行及遵從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限制」。在有效期限內，評審局可要求營辦者提供證據，例如與入學相關的資料，以證明營辦者及其課程持續遵從評定及符合相關的評審標準。

3. 簡介

- 3.1 NLP Academy Limited 成立於 2004 年，主要業務為提供一系列 NLP、催眠治療、教練學、個人轉變等課程。

4. 課程資料

以下課程資料乃由營辦者提供。

4.1 課程目標

將身心語言程式學運用在職場上，有助穩定工作狀態，增進人際溝通，達致理想表現。此課程藉著教授身心語言程式學的知識，令參加者明白及運用個人的思考特質與內在資源，提升職場溝通能力和人際關係。

4.2 課程擬定學習成效

完成課程後，學員應能：

1. 說明身心語言程式學的基礎理論及達致親和關係的步驟；
2. 運用不同的方向性語言步驟進行發問和聆聽，達致職場溝通；及
3. 運用身心語言程式學的步驟調節壓力，維持工作狀態及職場人際關係。

4.3 課程結構

課題	資歷學分
1. 身心語言程式學基礎理論	9
2. 高效商業溝通技巧	
3. 職場與工作狀態	
4. 筆試	
總計	9

4.4 畢業要求

- 學員的總出席率須達 **75%**或以上；及
- 課程評核獲得總分 **55%**或以上的及格分數。

4.5 收生條件

- 具有中學畢業〔中五（舊學制）／中六（新學制）〕或以上程度，或同等學歷；及
- 一年工作經驗

5. 有關本評審報告的重要資訊

5.1 更改或撤回本評審報告

5.1.1 評審局根據《條例》第 5 條發放本評審報告，述明其重要評審決定、包括評審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審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5.1.2 評審局如信納《條例》第 5 條第(2) 款所列舉的任何一項情況為適用，可於日後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情況包括營辦者不再具能力以達致其所訂定的目標及／或其課程不再符合標準以達致其所訂定的課程目標（無論是基於營辦者無法履行按本評審報告述明的任何「條件」／或無法遵從任何「限制」的要求，或基於其他原因）；或在評審局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後，營辦者在評審資格有效期內曾作出重大修改，而該等修改並未獲得評審局批准。營辦者如需向評審局申請批准重大修改，請參閱載於本局網頁的《評審資格重大修改須知》。

5.1.3 倘若評審局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將會根據《條例》第 5 條第(4) 款，以書面通知營辦者有關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

5.1.4 當評審資格有效期屆滿或評審局發出撤回本評審報告的書面通知後，營辦者及／或課程之評審資格將立時失效。

5.2 上訴

5.2.1 若營辦者對評審報告中作出的評定感到受屈，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營辦者有權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評審報告的 30 天內提交。

5.2.2 若營辦者就評審局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感到受屈，可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的 30 天內提交。

5.2.3 營辦者應注意有關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並不同評審報告，營辦者若就評審的重要評定而感到受屈，只可就評審報告提出上訴。

5.2.4 如欲瞭解上訴規則的詳情，請參考第 592A 章 (www.elegislation.gov.hk)。有關上訴程序的細節已列明於《條例》第 13 條，該條文亦已上載到資歷架構的網頁：www.hkqf.gov.hk。

5.3 資歷名冊

5.3.1 獲評審局評定為符合評審資格的資歷，屬資歷架構認可，並具備條件上載到資歷名冊 www.hkqr.gov.hk。營辦者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申請，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於資歷名冊。

5.3.2 學員在課程的評審有效期內開始修讀該項已通過評審並已載於資歷名冊的課程，並成功修畢課程後，其所得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